

2023 年度
罗山县城管局部门决算（本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城市公用事业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拟订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县城市供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资质审查报批和行业管理工作。

（三）负责县城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区环卫设施、设备进行规划、建设（配置）和管理；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广场、公用停车场等场所的清扫和保洁工作；负责城区公用设施广告、过街广告、城市上空悬空广告等审批和统一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市政设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等方面的执法监察工作。

（五）按照县城总体规划，对城区的道路、给水、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工程进行规划设计、开发建设、保护、维护和管理；协调管理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规范运行，协调指导乡镇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工作。

(六) 负责中心城区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的审批。

(七) 负责城区防汛和排涝工作。

(八) 负责对县城区的广场、公园等建设进行规划、设计、开发、养护和管理工作。

(九) 负责县城区广场管理、维护和使用。

(十) 负责全县燃气热力供用市场的管理及执法工作。

(十一) 负责城区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等城市管理有关规费的征收、监督和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行使县城区市政管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

(十三) 负责行使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违反规定随意摆放摊点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在县城区市场以外的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权。

(十四) 负责县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县城区内河治理、管理和执法工作。

(十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宣传人事股、业务股、法制监察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6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78.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38.8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7.4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23.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02.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02.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502.70	总计	62	9,502.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02.70	9,50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57	1,67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8.57	1,6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8.57	1,6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0	7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4.74	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74	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7.49	2,00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45.64	1,94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17.28	81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28.36	1,1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23.06	3,72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4.97	1,19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37.17	4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8.16	7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45.30	2,44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45.30	2,44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02.70	6,170.53	3,332.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57	1,078.09	600.4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8.57	1,048.09	600.4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8.57	1,048.09	600.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0	78.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4.74	64.7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74	64.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7.49	2,007.49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45.64	1,945.64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17.28	817.28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28.36	1,128.3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23.06	2,991.37	731.6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4.97	544.33	650.6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37.17	437.1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	0.00	9.63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8.16	107.16	641.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99	0.00	43.99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99	0.00	43.99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45.30	2,445.3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45.30	2,445.3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0	1.74	37.0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0	1.74	37.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6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78.57	1,678.5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38.8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20	78.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0	5.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7.49	2,007.4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23.06	3,684.26	38.8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9	10.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00	0.00	2,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02.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02.70	7,463.90	2,038.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0.00	0.00	0.00	0.00

			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502.70	总计	64	9,502.70	7,463.90	2,038.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63.90	6,168.79	1,29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57	1,078.09	600.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0	3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8.57	1,048.09	600.4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8.57	1,048.09	60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0	78.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	13.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	13.46	0.00
20808	抚恤	64.74	64.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74	64.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	5.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7.49	2,007.49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85	61.85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1.85	61.85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45.64	1,945.64	0.00
2110302	水体	817.28	817.28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28.36	1,128.3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84.26	2,989.63	694.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4.97	544.33	650.63
2120101	行政运行	437.17	437.1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	0.00	9.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8.16	107.16	64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99	0.00	43.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99	0.00	43.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45.30	2,445.3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45.30	2,445.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	10.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	10.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	10.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3.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3.80	30201	办公费	54.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00	30202	印刷费	3.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8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4.20	30205	水费	29.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6	30206	电费	343.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1	30207	邮电费	1.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26	30211	差旅费	7.5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8.0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1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0.00

							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5.6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90.9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5.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43.3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2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76			
人员经费合计		861.63	公用经费合计					5,30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38.80	2,038.80	1.74	2,037.0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8.80	38.80	1.74	37.0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80	38.80	1.74	37.07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80	38.80	1.74	37.0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4	0.00	0.00	0.00	0.00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502.7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19.89 万元，下降 18.24%。主要原因是县城市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费用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502.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02.7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502.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70.53 万元，占 64.93%；项目支出 3332.17 万元，占 35.0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502.7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19.89 万元，下降 18.24%。主要原因是县城市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费用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63.90 万元，占支

出合计的 78.5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29.28 万元，增长 130.75%。主要原因是城市管理局二级机构未做决算，局机关决算数增加二级机构支出数。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63.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78.57 万元，占 22.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20 万元，占 1.05%；卫生健康(类)支出 5.30 万元，占 0.07%；节能环保(类)支出 2007.49 万元，占 26.90%；城乡社区(类)支出 3684.26 万元，占 49.36%。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9 万元，占 0.14%。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5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2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55.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增加县城管理维护项目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增加年度退休职工死亡抚恤补助费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管理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增加二级机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82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县城区及乡镇环境卫生任务繁重增加作业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68.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30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8.80%。主要用于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的。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的。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其中 0 车 0 辆、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量。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8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本单位调研和其他单位业务往来接待。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5 个、来宾 59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359.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5.7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213.94 万元；支出项目共 10 个，支出金额 4213.94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10 个，自评金额 4221.94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 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对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自评均完成的较好，各项目依照县财政部门要求，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实际使用资金未超出预算；项目的组织管理符合项目的特殊性要求，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在完成预定目标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实际，合理分配项目资金，高效、有序、稳定地保障了我局民政工作的顺利进行。综上所述，评价级别为“优”。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3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局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 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40	40	40	10	100 %	10
	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 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 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办法的要求,对项目 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 程序,确保城市正常运行 维护,提质增品,增强市 民幸福感,确保创建卫生、 文明城市建设。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城市管理局经费补助年预算经费40万元，含跑项目争资金、城市供水、市政公用设施、公交车、出租车、户外广告、市容、环卫、公厕、燃气、广场、下水管道、市政工程、城市综合事务等管理工作经费，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维护，提质增品，增强市民幸福感，确保创建卫生、文明城市建设。		城市管理局经费补助年预算经费40万元，含跑项目争资金、城市供水、市政公用设施、公交车、出租车、户外广告、市容、环卫、公厕、燃气、广场、下水管道、市政工程、城市综合事务等管理工作经费，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维护，提质增品，增强市民幸福感，确保创建卫生、文明城市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管理局管理经费补助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水厂数量	2个	2个	4	4	0	无
		县城垃圾处理厂数量	1个	1个	4	4	0	无
		县城饮用自来水公司	1个	1个	4	4	0	无
	质量指标	加强城市市容、环卫、公厕、广场等管理，确保干净舒适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	3	0	无
		规划城市蓝图，争取项目资金，提升城市品位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	3	0	无
		加强城市燃气、市政设施、市政工程等管理，确保市民安全出行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	3	0	无
		加强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确保安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	3	0	无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及时	及时	3	3	0	无
		全年持续进行	持续	持续	3	3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环境卫生提升，为市民提供干净舒适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8	8	0
提升县城综合事务管理，增强市民幸福获得感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8	8	0	无
县城市政设施完好运行，为市民提供安全出行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9	9	0	无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4.50%	5	4.97	0.53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老城区个

标	满意度指标							别道路老化。改进措施：根据市民反馈路段，针对性进行维修。
总分					100	9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5月							
项目名称	宝城广场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广场秩序；加强广场清扫保洁、确保广场清洁卫生；加强广场			5	5	无

		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广场安全舒适；加强广场禁噪宣传劝导，确保广场环境舒适。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广场秩序；加强广场清扫保洁、确保广场清洁卫生；加强广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广场安全舒适；加强广场禁噪宣传劝导，确保广场环境舒适。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广场秩序；加强广场清扫保洁、确保广场清洁卫生；加强广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广场安全舒适；加强广场禁噪宣传劝导，确保广场环境舒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宝城广场管理经费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0	无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广场禁噪	≥100%	100%	3	3	0	无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	≥4人	4人	3	3	0	无	
		广场日常清扫保洁	≥158亩	158亩	3	3	0	无	
		加强广场市政设施维护	≥158亩	158亩	3	3	0	无	
	质量指标	宣传教育工作到位	≥2000次	2000次	3	3	0	无	
		广场区域加大巡逻力度，清理违规摊点、规劝不文明行为等	≥1000次	1000次	3	3	0	无	
		定期对破损路面、护栏、盖板等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按单位精细化管理标准文件执行	按单位精细化管理标准文件执行	3	3	0	无	
		广场实施24小时保洁制度，确保广场干净整洁	≥100%	100%	3	3	0	无	
	时效指标	全年持续进行	持续	持续	3	3	0	无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及时	及时	3	3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整洁舒适的出行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无
			广场秩序井然有序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无
保持广场设施良好运行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无	
创造清静安宁的生活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无	
生态		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居民幸福感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无	

	效益指标	强化卫生保洁，打造整洁舒适的出行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4.10%	5	4.95	0.95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广场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出行拥挤。改进措施：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加强工作人员值守，缓解出行拥挤。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5月							
项目名称	世序广场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2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22	22	22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广场清洁卫生;加强广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广场安全舒适;加强广场禁噪宣传劝导,确保广场环境舒适。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广场秩序;加强广场清扫保洁、确保广场清洁卫生;加强广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广场安全舒适;加强广场禁噪宣传劝导,确保广场环境舒适。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广场秩序;加强广场清扫保洁、确保广场清洁卫生;加强广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广场安全舒适;加强广场禁噪宣传劝导,确保广场环境舒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广场保洁环卫工资经费	≥90000 元	90000 元	2.5	2.5	0	无
		显示屏维护管理经费	≥10000 元	10000 元	2.5	2.5	0	无
		广场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20000 元	20000 元	2.5	2.5	0	无
		管理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100000 元	100000 元	2.5	2.5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管理力度, 强化工作人员责任	≥3 人	3 人	3	3	0	无
		加强显示屏播放管理	≥330 天	330 天	3	3	0	无
		加强广场市政维修维护	≥115 亩	115 亩	3	3	0	无
		广场日常清扫保洁	≥115 亩	115 亩	3	3	0	无
	质量指标	定期对破损路面、护栏、盖板、灯具等设施进行维护	按单位精细化管理标准文件执行	按单位精细化管理标准文件执行	3	3	0	无
		广场实施 24 小时保洁制度, 确保广场干净整洁	≥100%	100%	3	3	0	无
		广场区域加大巡逻力度, 清理违规摊点、规劝不文明行为等	≥2000 次	2000 次	3	3	0	无
		宣传教育到位	≥2000 次	2000 次	3	3	0	无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及时	及时	3	3	0	无
		全年持续进行	持续	持续	3	3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造整洁舒适的出行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无
		保持广场设施良好运行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无

	指标	广场秩序井然有序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无
		创造清净安宁的生活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强化卫生保洁, 打造整洁舒适的出行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0	无
		提升城市品位, 增强城市居民幸福感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4.10%	5	4.95	0.95	偏差原因: 部分市民表示广场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出行拥挤。改进措施: 在大型节假日期间, 加强工作人员值守, 缓解出行拥挤。
总分					100	9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5月

项目名称	西外环公园、林带管理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70.3 4	70.34	70.34	10	100%	10
	财政拨款	70.3 4	70.34	70.34	-	100%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办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 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 公园安全舒适；加强公园园林 绿化维护、养护，确保公园提 质增品，环境舒适；加强公园			5	5	无

		灯具管理，确保公园亮化、美化。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公园秩序；加强公园清扫保洁，确保公园清洁卫生；加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公园安全舒适；加强公园园林绿化维护、养护，确保公园提质增品，环境舒适；加强公园灯具管理，确保公园亮化。		加强管理力度，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确保公园秩序；加强公园清扫保洁，确保公园清洁卫生；加强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公园安全舒适；加强公园园林绿化维护、养护，确保公园提质增品，环境舒适；加强公园灯具管理，确保公园亮化、美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西外环公园、林带管理运营经费 2023 年预算共计 85.56 万元	≥70.34 万元	70.34 万元	10	10	0	无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约 215 亩市政设施维护	≥215 亩	215 亩	3	3	0	无	
		加强管理力度, 强化工作人员责任	≥2 人	2 人	3	3	0	无	
		公园约 215 亩园林绿化养护	≥215 亩	215 亩	3	3	0	无	
		公园约 215 亩日常清扫保洁	≥215 亩	215 亩	3	3	0	无	
	质量指标	定期对园内破损路面、护栏、灯具、休闲椅、盖板等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确保安全出行	按单位精细化管理标准执行	按单位精细化管理标准执行	3	3	0	无	
		公园实施持续保洁制度, 确保园内干净整洁	≥100%	100%	3	3	0	无	
		公园区域内加大巡逻力度, 清理违规摊位、规劝不文明行为等	≥2000 次	2000 次	3	3	0	无	
		做好园内绿植修剪、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养护, 确保园内环境舒适, 提质增品	创建卫生、文明城市达标	创建卫生、文明城市达标	3	3	0	无	
	时效指标	全年持续进行	持续	持续	3	3	0	无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及时	及时	3	3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内次序井然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0	无
			保持园内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0	无
创造清净安宁的生活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0	无	
生态效益		强化卫生保洁, 打造整洁舒适的出行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0	无	

	益指标	加强园林绿化养护, 提质增品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4.10%	5	4.95	0.95	偏差原因: 部分市民表示公园部分绿植除草不及时。改进措施: 针对市民意见, 加强对公园除草力度。
总分					100	9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5月

项目名称	公厕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65	160.65	160.65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60.65	160.65	160.6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 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 确保县城区105座公厕日常环境卫生保			5	5	无

		洁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创建卫生、文明城市考核中此项达标。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县城区 105 座公厕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创建卫生、文明城市考核中此项达标。		确保县城区 105 座公厕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创建卫生、文明城市考核中此项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县城区每座公厕年运营费用	≥1.53 万元	1.53 万元	5	5	0	无
		县城区 105 座公厕正常运行经费	≥160.65	160.65 万元	5	5	0	无

	标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区 105 座公厕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05 座	105 座	6	6	0	无
	质量指标	确保县城区 105 座公厕日常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在创建卫生、文明城市考核中此项达标	在创建卫生、文明城市考核中此项达标	6	6	0	无
		确保县城区 105 座公厕病媒防治达标	在创建卫生、文明城市考核中此项达标	在创建卫生、文明城市考核中此项达标	6	6	0	无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及时	及时	6	6	0	无
		全年持续性进行，确保县城区 105 座公厕日常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2 月	12 月	6	6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市民幸福感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2.5	12.5	0	无
		确保县城区 105 座公厕日常清扫保洁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市民提供安心舒适的公厕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2.5	12.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县城市民满意度提升	≥95%	94.50%	5	4.7	0.53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个别公厕不好寻找。改进措施：对不好寻找的公厕，安装

标							显著标识。
总分				100	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5月							
项目名称	环卫经费（环卫工人春节及环卫工人节补助）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5.72	1825.72	1825.7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825.72	1825.72	1825.7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环卫所目前有一线作业人员 432 人,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已打赢大气环保攻坚战、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及省级文明县城为目标。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环卫所目前有一线作业人员 432 人,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已打赢大气环保攻坚战、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及省级文明县城为目标,秉持“做细、做实、做精”的环卫工作理念,深入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以新思维、新举措不断开拓环卫工作新局面。		环卫所目前有一线作业人员 432 人,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已打赢大气环保攻坚战、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及省级文明县城为目标,秉持“做细、做实、做精”的环卫工作理念,深入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以新思维、新举措不断开拓环卫工作新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标	标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正式职工全年费用	=227.36万元	227.36万元	4	4	0	无
		一线环卫工、司机工资及环卫作业费用	=1358.36万元	1358.36万元	3	3	0	无
		21座垃圾中转站作业费用	=240万元	240万元	3	3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及司机人员	≥409人	409人	5	5	0	无
		通过数字化高效调度, 处理案件	≥5632件	5632件	5	5	0	无
		正式职工	≥28人	28人	5	5	0	无
		中转站看护人员	≥40人	40人	5	5	0	无
	确保县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日垃圾量约170吨	日垃圾量约170吨	5	5	0	无	
	质量指标	通过数字化高效调度, 案件处理率	≥98%	98%	5	5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持续保持县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环境卫生质量有明显提升	环境卫生质量有明显提升	12.5	12.5	0	无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有明显效果。	有明显效果。	12.5	12.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区居民满意度	≥95%	94.20%	5	4.96	-0.84	偏差原因: 部分市民表示在大型节假日期间, 垃圾处理速度变慢。改进措施: 在大型节假日

								期间，增加工作人员，提升垃圾处理速度。
总分					100	99.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5月							
项目名称	环卫公益性岗位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总 额:	119.16	119.16	119.16	10	100%	10
	财政拨 款	119.16	119.16	119.16	-	100%	-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 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城市管理局现实有涉军维稳公益岗52人,月工资9.93万元,全年共需119.16万元。确保工资发放到位。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管理局现实有涉军维稳公益岗52人,月工资9.93万元,全年共需119.16万元。确保工资发放到位。		城市管理局现实有涉军维稳公益岗52人,月工资9.93万元,全年共需119.16万元。确保工资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公益性岗位经费总额	=119.16万元	119.16万元	10	10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伍军人至涉军维稳公益性岗位人数	=52人	52人	10	10	0	无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	无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52人	52人	12.5	12.5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退伍军人, 保证社会稳定	保障	保障	12.5	12.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94.60%	5	4.98	-0.42	偏差原因: 部分复退军人表示、工资不够用。改进措施: 根据复退军人意见, 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总分					100	9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 年 05 月

项目名 称	污水处理运营经费						
主管部 门	罗山县城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 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817.28	817.28	817.28	10	100 %	10
	财政拨款	817.28	817.28	817.28	-	1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 0%	-
资金管 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 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罗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普通活性污泥法,设计规模为3万吨/日,出水执行二级排放标准。2016年11月完成提升改造工程,12月通过验收,新工艺“A/A/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年处理量860万吨,污水处理率92%。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罗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处龙山乡沈畈村与十里头、六里村交界处,占地面积78.3亩。工艺采用普通活性污泥法,设计规模为3万吨/日,出水执行二级排放标准。2016年11月完成提升改造工程,12月通过验收,新工艺“A/A/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		罗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处龙山乡沈畈村与十里头、六里村交界处,占地面积78.3亩。工艺采用普通活性污泥法,设计规模为3万吨/日,出水执行二级排放标准。2016年11月完成提升改造工程,12月通过验收,新工艺“A/A/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年处理量860万吨,污水处理率		

	出水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年处理量 860 万吨，污水处理率 92%。	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维修、杂工及清淤费	≥54 万元	54 万元	3	3	0	无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	≥15 万元	15 万元	3	3	0	无
		电费、药剂费	≥540 万元	540 万元	2	2	0	无
		自行监测与在线比对	≥10 万元	10 万元	2	2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污水量	≥2.4 万吨	2.4 万吨	10	10	0	无
		COD 达到一级 A 标准	<50 毫克每升	50 毫克每升	5	5	0	无
		氨氮达到一级 A 标准	≤5 毫克每升	5 毫克每升	5	5	0	无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92%	92%	10	1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收污水处理费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	1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应收尽收，改善周边环境	有较大改善	有较大改善	10	10	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了淮河流域水质	进一步提升水质周边环境	进一步提升水质周边环境	5	5	0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社会满意度	≥95%	93.75%	5	4.93	-1.32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下大雨过后，水质有所变差。改进措施：在下大雨过后。加大对污水的处理力度。
总分					100	99.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5月							
项目名称	城镇垃圾处理经费						
主管部门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8.47	588.47	588.47	10	100%	10
	财政拨款	588.	588.47	588.47	-	100%	-

	款	4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实现进场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确保渗滤液 100%达标排放;提升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降低处理成本。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为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性、使用真实性,通过调阅支付凭证、施工合同,跟踪项目进度等方式,核实有无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等情况,保障项目工程款足额、按时拨付施工单位。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无滞留、截留、挪用以及超过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进场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确保渗滤液 100%达标排放;提升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降低处理成本。			实现进场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确保渗滤液 100%达标排放;提升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降低处理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场年运营费用	≤588.47万元	588.47万元	10	10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垃圾量	≥14.5万吨	14.5万吨	10	10	0	无
	质量指标	进场垃圾无害处理率；渗滤液达标排放率；	≥99%	99%	10	10	0	无
	时效指标	进场垃圾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人居环境（垃圾无害化治理）	提高	提高	12.5	12.5	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变化程度（水环境、土壤环境）	改善	改善	12.5	12.5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人居环境（垃圾治理）满意度	≥95%	93.40%	5	4.92	-1.68	偏差原因：部分市民表示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垃圾处理速度变慢。改进

	指标							措施:在大型节假日期间,增加工作人员,提升垃圾处理速度。
总分					100	99.9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